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19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亞娣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再審，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於均遭最高法院駁回後，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537 號之駁回聲請之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為聲請審查客體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，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（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）聲請書。

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書之意旨，聲請人係就最高法院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及同年月 25 日 114 年度台聲字第 537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及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

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雖載明以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為聲請審查客體，但核其整體內容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